

四川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 调控相关指标制定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费用调控工作，我局对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以下简称《操作要点》）等文件，在组织开展系列摸底调查、实地调研、模拟测算、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拟定了我省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和调控系数，拟定了我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及分值，并已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审核。

二、政策依据

（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

（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

（三）《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医保规〔2022〕11号）。

三、起草过程

一是对照《操作要点》相关要求，拟将我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定为4400元，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确定为3667元。二是对全省21个市划分四个医疗服

务价区，拟将第一价区、第二价区及第三、四价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分别拟确定为 4400 元、4300 元及 4200 元，第一价区、第二价区及第三、四价区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分别拟确定为 3667 元、3584 元及 3500 元，以上调控目标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根据《操作要点》， $n \in [95, 98]$ ，拟将我省调控系数 n 取值为 97。三是拟将我省口腔种植成功率高的判断指标“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得分不低于 x 分”的 x 取值为 65。我局会同专家团队，拟定了《四川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对《操作要点》中的 8 项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分别确定了分值和得分规则。经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 x 取值 65 分能够较为准确地划分口腔种植成功率的高低。